

於 104 年 3 月 6 日預告修正「郵件處理規則」第 49 條草案，增訂住戶家中飼養動物如有攻擊郵務人員之虞，經溝通及書面通知後仍未改善者，得予列為「不按址投遞地址」。住戶須至最近投遞局所（或郵政代辦所）領取郵件，直至確認改善後始得恢復按址投遞。上開增訂「不按址投遞措施」之修正草案，已進入法規修正審查程序。

二、另中華郵政公司已轉知所屬投遞單位，對於有野犬出沒地區，可通知政府相關單位處理，以免持續傷人。

（二十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國書就台中市東區正氣街國有地閒置多年，建請財政部研議檢討該地使政策，兼顧當地發展及需求，以解決忠孝路夜市長期停車空間不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224 號）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7-7-186）

黃委員就台中市東區正氣街國有地閒置多年，建請財政部研議檢討該地使政策，兼顧當地發展及需求，以解決忠孝路夜市長期停車空間不足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101 年 1 月公布修正國有財產法第 53 條，規定 500 坪以上國有土地一律禁止標售，及都會區臺北市、新北市未達 500 坪之所有土地，政策上亦全面停止標售。大面積國有土地不出售後，國有非公用土地管理運用逐漸轉型調整以加強土地開發為導向。為永續經營，提升財產運用效能，並避免土地閒置及增加管理成本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（以下簡稱國產署）積極以招標設定地上權、參與都市更新、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開發、釋出土地權利與民間合作開發及標租等方式活化運用。
- 二、本案臺中市南區城隍段二小段 25、25-1 及 27-5 地號 3 筆國有土地，面積合計為 1,830 平方公尺（約 553.58 坪），屬商業區，地形方整、區位良好，國產署中區分署（以下簡稱中區分署）已選定為招標設定地上權標的，並預定本（104）年 5 月底前辦理公告招標。
- 三、另為利本案土地活化運用，經貴委員與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及中區分署於本年 3 月 30 日洽商並獲致共識，倘經辦理 2 次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仍未標脫，該分署將與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研商共同辦理闢建臨時停車場事宜。

（二十一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車禍肇事率增加，建請借鏡瑞典「零傷亡願景」（Vision Zero）防治車禍的成功經驗，提出降低車禍率的積極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179 號）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7-7-141）

羅委員鑑於車禍肇事率增加，建請借鏡瑞典「零傷亡願景」（Vision Zero）防治車禍的成功經驗，提出降低車禍率的積極政策所提質詢，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：